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4783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市68市場用地為商業區、園道用地)說明書」暨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主要計畫市68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)說明書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11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24日止，合計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於104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

市長 林佳龍